

安慶地區簡志·金融志



安 庆 地 区 简 志

---

金 融 志

(内部发行)

安徽省安庆地区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安 庆 地 区 简 志

**金 融 志**

安庆地区交通印刷厂印刷

印 数：350 册

# 序

《安庆地区金融志》是记述安庆地区金融业大事的第一部志书，经过二年多的征采辨考与撰写修纂，现已印刷成书，这是安庆地区金融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区金融战线在现阶段开展文明建设和金融科研所取得的一项重大成果。

这部志书，其记事地域为修志时安庆地区本身及所辖的怀宁、枞阳、桐城、潜山、太湖、宿松、望江、岳西、贵池、东至等10个县，时间：上起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兴建安庆造币厂开始，下至1985年即“六五”计划结束，前后近90年，跨清末、民国及新中国三个历史时期。在前两个时期的50余年中，由于战乱频仍，政权更迭，民生凋敝与币制多次变更，金融业的发展极其缓慢，至解放前夕全区金融业公营从业人员仅100余人，金融资产折合战前法币不足百万元。新中国成立后，自50年代初至70年代末，我区金融事业有了较大发展，但在当时的产品经济体制下，银行只能按照产品经济的要求塑造，银行的职能作用并未得到应有的发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管理体制进行改革，金融体制也开始进行改革，金融业开始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生动活泼的新局面。目前，全区共有金融机构1050多个，员工6890余人，金融资产26亿多元，基本形成了一个以人民银行为领导，各类专业银行为主体、保险公司以及其它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多形式、多功能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安庆地区金融志》以翔实的资料、朴实的笔触，全面而如实地记述了这段时间内的安庆地区金融事业兴衰变革的史实，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相信它能够在建设祖国的征途中，发挥温故知新、存史资治的作用。

本志是在相当困难的情况下编纂的，一是资料不全，二是人手不足，经验缺乏，承蒙安徽省金融志办、安庆行署志办及地区各行、司领导给予了大力的支持，诸位同行们给予了积极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本志编志办主任江家太同志、主编徐泽南同志以及编志办的其它同志，迎着困难，毅然受命，在编纂过程中认真负责，夜以继日地刻苦工作，三更灯火、五鼓鸡声，不知伴随他们度过了多少个不眠之夜，这部20余万字的巨卷将长留下他们的汗水与心血。

本志若有疏讹之处，多方有责，其责在我，仰后续者辨考补正。

孙本碌

1988年12月

# 前 言

编纂地方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编纂专业志是新中国建立后一项创举。《安庆地区简志·金融志》是一部专业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如实记叙我区近90年来，有关城乡金融货币领域中主要事物的发生、发展的演变过程。是《安庆地区简志》的丛书之一。

按照“事以类从，类为一志”的原则，全志共分8篇、29章、66节。志中的《大事记》，乃以时系事，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结合运用，详近略远，逐条记述我区及与我区有关联的金融大事、要事，为一志之经。《概述》篇，系提纲挈领综述我区金融史和现状，复以《机构沿革》篇补充之，为一志之纲。“货币信用”及《保险》等篇，为全志主体，采取以横为主，横竖结合的方法，各篇均横排若干章、节，分类记事，对需要溯源循流的条目，则按照事物自身发展阶段顺序加以记述，此为一志之纬。至于附录所记，可称一志之隅。

从地区具有的特点出发，本志主要是综合全区金融概况，凡属全区共性者统纂之，凡属某县个性者简略之，凡属各县无法记及而为地区特有者详载之。即详其所同，略其所异，力求体现地区一级的特点。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省金融志办和安庆地、市地方志办领导给予极大关怀和支持，并多次亲临指导，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难免有错误、疏漏之处，竭诚希望批评指正。

安庆地区金融志办公室

## 凡 例

一、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安志办〔1987〕005号《关于规定安庆地区简志各专业志印刷版式的通知》，本志定名为《安庆地区简志·金融志》。

二、根据“立足当代，因事制宜”的原则，本志上限定为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即以晚清安庆铸币为发端；下限断于1985年，即“六五”计划完成之年，建国后为记叙重点。惟《概述》及“古货币”上溯则超过所定上限。

三、本志体裁采用记、志、表、录，以志为主体。力求含“三新”之观点，呈方志之体例。

四、本志文体采用语体文，记叙体，间有偶用一二浅近文言，以无碍总体，而节省笔墨。数字体例，系参照1987年1月1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以求相对统一。

五、池州专区、地区，1952年3月28日至1965年5月21日及1980年1月29日以后，曾两次归属安庆地区，本志凡言及池州地区事，则冠以“池州”二字；安庆地区事，一般只书“地区”、“行署”、“我区”、“全区”等，不冠“安庆”二字。

六、1955年3月1日，全国发行新人民币，凡此以前旧人民币的金额，本志一般已折合为新人民币，以便于前后的经济对比。偶用旧人民币的金额则必加注。记及建国前的各种货币，则以其本身的单位计量为准。

七、《机构沿革》篇的各金融机构，以最后名称标题，名称变更情况，则于志文中叙述。信用合作组织机构，由《信用合作》专篇记载，华洋义赈会亦属之。

八、鉴于存放款章节中，往往须述及其利率情况，故不设利率专章，以免记叙重复。

# 目 录

大事记.....	( 1 )
概 述.....	( 18 )

## 第一篇 机构沿革

第一章 旧式金融机构.....	( 22 )
第一节 典 当.....	( 22 )
第二节 钱 庄.....	( 23 )
第三节 银 楼.....	( 25 )
第四节 保险代理.....	( 25 )
第五节 造 币 厂.....	( 26 )
第六节 银 行.....	( 28 )
附 安庆沦陷期间日伪银行.....	( 35 )
第二章 社会主义金融机构.....	( 37 )
第一节 人民银行.....	( 37 )
第二节 专业行、司.....	( 44 )

## 第二篇 货 币

第一章 金属货币.....	( 59 )
第一节 古 货 币.....	( 59 )
第二节 安庆官铸银元.....	( 61 )
第三节 安庆官铸铜元.....	( 62 )
第四节 废两改元.....	( 63 )
第二章 纸 币.....	( 63 )
第一节 关于钞版及库印的发现.....	( 63 )
第二节 银票 宝钞 信票.....	( 63 )
第三节 民国纸币.....	( 64 )
第三章 人民币发行与管理.....	( 67 )
第一节 地 方 币.....	( 67 )
第二节 人 民 币.....	( 68 )
第三节 货币管理.....	( 69 )
第四节 现金管理.....	( 70 )

### 第三篇 储蓄存款

第一章 储 蓄.....	( 75 )
第一节 旧中国储蓄.....	( 75 )
第二节 城市储蓄.....	( 76 )
第三节 农村储蓄.....	( 80 )
第二章 存 款.....	( 86 )
第一节 单位存款.....	( 86 )
第二节 农村存款.....	( 87 )
第三节 建行存款.....	( 88 )

### 第四篇 贷款 拨款

第一章 民间借贷.....	( 89 )
第一节 旧时民间借贷形式.....	( 89 )
第二节 建国后私人借贷.....	( 91 )
第二章 工商信贷.....	( 93 )
第一节 旧金融业工商信贷简况.....	( 93 )
第二节 新中国的信贷管理.....	( 94 )
第三节 各个时期工商信贷情况.....	( 102 )
第四节 贷款利率.....	( 111 )
第五节 信息工作.....	( 111 )
第三章 农业贷款.....	( 113 )
第一节 综 述.....	( 113 )
第二节 计划管理.....	( 126 )
第三节 债务落实.....	( 127 )
第四节 农贷豁免.....	( 127 )
第五节 贷款种类.....	( 131 )
第四章 基本建设贷款.....	( 132 )
第一节 拨改贷.....	( 132 )
第二节 建行基建贷款.....	( 133 )
第三节 更新改造措施贷款.....	( 133 )
第四节 资金供应和计划管理.....	( 136 )
第五章 基本建设拨款.....	( 139 )
第一节 投资拨付监督.....	( 139 )
第二节 重点工程投资拨款管理.....	( 141 )
第三节 地质勘探投资拨款.....	( 144 )



第四节	落实计划投资	( 145 )
第五节	审查财务决算	( 146 )
第六节	农业拨款监督	( 147 )
第六章	建筑经济管理	( 150 )
第一节	参与建筑经济管理	( 150 )
第二节	建筑企业财务监督	( 150 )
第三节	流动资金管理	( 151 )

## 第五篇 保 险

第一章	沿 革	( 152 )
第一节	建国前概况	( 152 )
第二节	建国后保险事业	( 152 )
第二章	防灾理赔	( 155 )
第一节	防灾防损	( 155 )
第二节	理赔与重大赔案	( 155 )
第三章	企业管理	( 157 )

## 第六篇 信用合作

第一章	概 况	( 158 )
第一节	旧式信用合作	( 158 )
第二节	新中国的信用合作	( 161 )
第二章	与高利贷斗争	( 168 )
第三章	业 务	( 171 )
第一节	存 款	( 171 )
第二节	放 款	( 172 )
第三节	利 率	( 174 )
第四章	经营管理	( 176 )

## 第七篇 会计核算

第一章	会计核算	( 180 )
第二章	会计结算	( 182 )
第三章	联行往来	( 185 )
第四章	经济核算	( 186 )

## 第八篇 代理业务

第一章 公 债	( 188 )
第一节 民国时期公债	( 188 )
第二节 建国后债券	( 189 )
第三节 收兑苏区公债	( 190 )
第二章 金 库	( 191 )
第一节 民国时期金库	( 191 )
第二节 建国后金库业务	( 191 )
第三章 信托业务	( 193 )
第一节 委托存贷	( 193 )
第二节 开办信托	( 193 )
第四章 清偿解放前私人存款	( 195 )
第五章 生产队会计辅导	( 197 )

## 附 录

本志编纂始末	( 199 )
本志主要资料来源	( 201 )

## 卷 末

主修、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顾问、编辑、撰稿名单

# 大事记

## 一、清末及民国时期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

二月，皖抚邓华熙具奏，购机设厂铸造银元。

四月十四日，于安庆东门火药库（现市中及人民路一小一带）兴土动工建造银元局，估得须白银三千两。札委营务处潘作卿观察为督办，并给木质关防一顆。

（以上《申报》上海书店影印本56卷）

九月，皖省银元局两次派人赴申购运机器，刻下正厅及机器房工程告竣，坚牢巩固，巍然焕然，皖抚邓华熙于十八日命驾莅局勘验，大为欣悦。

（《申报》57卷）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

三月，皖省开炉鼓铸银元，按广东龙洋仿制，面额分一元、半元、二角、一角、五分等五种。

（《安徽通志稿·财政考》卷二十二附邓华熙奏  
《铸银元筹还借款折》）

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

六月，皖省奉“上谕”停铸银元。

（《安徽通志稿·财政考》卷二十二）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

四月初十日，皖省铜元局于安庆成立，知府林眉仲为该局提调，负责局务，同时开炉鼓铸铜元。铸造当五、当十、当二十铜元，其中以铸造当十为主。

（《安徽大事记资料》省志编委）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十月，裕皖官钱局成立，地址安庆司下坡，印制“信票”，又名“计存钱条”，限于省内流通。是年皖省铜元局更名为度支部造币分厂。

（《安徽通志稿·财政考》卷二十二）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

清廷派考查铜币大臣陈璧来皖，考查完毕，安庆铸造铜元随之停止，造币分厂改为安庆制造厂，主要是修理枪械及供部分照明用电。

（同上）

宣统三年（1911年）

大清银行在安庆四牌楼设立安庆分号。

（《安徽金融研究》1986年增刊三）

11月15日，辛亥革命爆发后，裕皖官钱局为安全起见，将帐目送至藩库保管，是日新驻

~ ~ ~

安庆的九江军黄煥章部兵变，纵火焚烧藩库，官钱局帐目全部被焚。

(《安徽史志通讯·安庆旧商会始末》1984年第4期)

民国元年(1912年)

1月15日，安徽都督府决定，将裕皖官钱局停办，改组成立安徽中华银行。

(《安徽大事记资料》省志编委)

民国3年(1914年)

1月，安庆中国银行由原系大清银行安庆分号改组建成，省城的安徽中华银行遂撤销。

(《安徽金融研究》1986年增刊三)

民国4年(1915年)

2月1日，安庆惠济质定于今日开业，其资金来源，一面由省财政厅于赈抚水款项下拨洋5万元，一面劝募商股，其余不足乃向银行息借。

(《中报》民国4年1月31日)

8月，交通银行安庆汇兑所成立。民国6年(1917年)7月，升格为二等支行。

(《安徽金融研究》1986年增刊三)

怀宁因利局旧附多宝仓，近附纯阳道院，清光绪十三年巡抚陈六舟举办，该局储款主要是借给贫民经营小贸易，每次借出以一二千文，或三四千文不等，五日一还，得还清后再借，不取利息，民因称便。辛亥革命后停歇，至民国4年巡按使韩国钧莅皖，重新筹款恢复因利局的借贷活动。

(《怀宁县志》民国4年本)

民国5年(1916年)

5月18日，国务院通令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纸币暂行停止兑现，并禁止提取存款，致金融界大为惊慌。安徽由于当局核准，凡属安徽全省发出之中、交两行纸币照常兑现，以坚信用。

5月27日，省拨现款20万元，维持安徽中国、交通两银行之纸币。

(以上《安徽大事记资料》省志编委)

民国8年(1919年)

6月，安徽造币厂(前身是安庆制造厂)铸造同版不同年(民国八、九、十年)的“袁世凯像”银元币。次年铸造“安徽倪嗣冲纪念币”和“安武将军纪念币”。

(《安徽金融研究》1986年增刊三)

8月10日，财政部币制局因安徽铜元久经停铸，市面周转不灵，电准在安庆暂设造币分厂一所，鼓铸铜元，借济市面，流通区域以安徽为限。

(《安徽大事记资料》省志编委)

民国8年(1919年)

11月10日，安庆农工银行建立。

(《安庆市金融志》)

民国9年(1920年)

6月，安徽中华银行撤销7年后，省政当局拨款在蚌埠设立安徽省银行，并于芜湖、安庆设立分行。民国15年(1926年)北伐军抵皖，省行及分支机构解体。

(《安徽金融研究》1986年增刊三)

民国10年(1921年)

5月12日,财政部币制局发现长江一带铜元充斥市场,且多轻质,特电令安徽省造币分厂即日停铸。并查禁轻质铜元。

(《安徽大事记资料》省志编委)

民国11年(1922年)

5月,皖省当局,以旧历年端午节逼近,政费奇缺,向安庆农工银行商借1万元,限期4个月,月息1分8厘,于交款时预扣,以金库证券2万元为担保品。同年10月又借纯银2千两,还期3月,月息2分,先行扣除,以金库3500两证券为担保。两笔债款一再拖延还期,债息加重。

(《安徽金融研究》1986年增刊三)

民国16年(1927年)

11月,交通银行总行将安庆交通银行收歇。

(《怀宁县志略》1936年印本)

民国20年(1931年)

3月,中国实业银行安庆办事处成立,地址龙门口。

(《全国银行年鉴》1934年)

民国21年(1932年)

2月,华洋义赈会驻沪事务所,受国民政府救济水灾委员会的委托,承办安徽、江西两省农赈,设皖赣两省农赈总办事处于安庆,并在安庆、芜湖、蚌埠各设一分办事处。

(《安徽农村金融》)1985年6期)

民国22年(1933年)

1月,皖赣两省农赈总办事处改组,设驻皖事务所,仍在安庆原址。民国25年(1936)3月,又改组为全国经济委员会驻皖办事处。

(同上)

4月6日,国民党政府于4月5日和6日,先后发布“废两改元”的布告和训令,规定从今日起,所有公私款项之收付,与订立契约票据及一切交易,须一律改用银币,不得再用银两。

(《中国近代金融史》)

9月16日,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于安庆设立分行,地址安庆大南门正街。

(《全国银行年鉴》1934年)

民国23年(1934年)

4月16日,安徽省农村合作委员会今日于安庆正式成立。是年,旱情奇重,农村破产,银行界拒绝放款,中小商店因无法维持而闭歇者不知凡几。

(《安庆文史资料》)第八辑,《怀宁县志略》)

5月,中央银行安庆分行成立,地址吴起街。

(《安徽金融研究》1986年增刊三)

民国24年(1935年)

春,省农村合作委员会深感人力不足,经呈准自办“安徽省农村合作指导员训练所”,

向各县农村招收近百人，6个月结业，由省统一分配，充实各县力量。

(《安庆文史资料》第八辑)

4月，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安庆办事处奉命改称为中国农民银行安庆办事处。

(《安徽金融研究》1986年增刊四)

民国25年(1936年)

3月23日，安徽地方银行怀宁办事处分行今日成立。地址安庆吴越街，经理郭子清，继任张纬。此后相继在我区各县成立办事处。

5月，安徽地方银行成立省金库于安庆。

同月，安徽省政府第三〇六次座谈会决议，安徽省农仓管理处，自民国26年度裁撤，其业务委托安徽地方银行接管，该行因设农贷部主办其事。

(《安徽地方银行史·大事记》)

民国26年(1937年)

9月，因抗日战争影响，安徽地方银行总行大部机构人员，由芜湖迁至安庆，在育才街设立总管理处。同年12月，总管理处又随省府转移六安，后迁至立煌(即今金寨县城)。怀宁分行于同期亦迁至立煌。后又迁至石牌并降格为怀宁办事处。

(《安徽金融研究》)1986年增刊三)

民国27年(1938年)

安庆沦陷，省政府迁六安。

6、7月间，省建设厅成立合作科，招集旧工作人员，恢复各县合作行政组织，将沦陷动荡地区数县联置一处。

(《安庆文史资料》第八辑)

民国28年(1939年)

3月，皖境失地渐次收复。安徽地方银行先后恢复12个县办事处，其中安庆地区有大湖、枞城两县。

(《安徽地方银行纪念刊》1946年1月)

民国29年(1940年)

省建设厅合作贷款整理处，经管农民银行和农本局贷款，民国28、29两年计对怀宁、桐城、太湖、潜山、望江、宿松、岳西、至德等8县放出226970元，收回121931元。

(《安徽概览》1944年)

民国30年(1941年)

民国29年(1940年)“四联总处”统一举办扩大农贷，皖省当局特依据中央办法，电洽该年贷款，与“四联总处”签约后，于次年(1941年)3月实施，并由省建设厅内增设第五科(同年10月改为农贷科)，正式经办农贷业务，此即所谓“战贷”。

(同上)

民国32年(1943年)

6月，皖江革命根据地大江银行在无为县汤家沟成立，不久在其附近姚家沟设立了印钞厂。到1945年5月，前后印制发行大江币票面共26种，主要流通于我省芜湖以上长江沿线敌后各县及部分沦陷动荡地区。

(《安徽金融研究》1986年增刊三)

民国33年(1944年)

安徽省政府制定《安徽省加强推行储蓄实施细则》，通过行政手段，在全省城乡开展大规模的摊派储蓄运动。

(省档案馆史料)

民国34年(1945年)

9月，抗日战争胜利后，组成安徽省地方银行怀宁办事处，旋于本月从石牌迁安庆原怀宁分行旧址。次年5月1日恢复为怀宁分行。

(《怀宁县金融志大事记》·安徽省地方银行通总字第121号通知，民国35年5月8日发)。

12月15日，中国农民银行安庆办事处由立煌迁安庆原址复业，属中国农民银行芜湖分行管辖。

△ 撤销安徽地方银行枞阳、汤家沟办事处。

(《安徽金融研究》1986年增刊三)

民国36年(1947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大别山，随军带入我区岳西县解放区的货币有中州、北海、华中等革命币。

(《岳西县金融志稿》)

5月，正当青黄不接之际，食米因币价狂跌而飞涨。怀宁县一部分参议员，利用该县银行存款，购米囤积，图发横财，形成米价一日数涨，民不聊生，引起群众公愤，于5月9日汇集龙门口县银行门前，提出质问，不料县银行紧闭大门，从楼上窗口向外开枪，当场打死一人，群众更为激愤，砸了银行门窗，造成安庆“五·九”米潮事件。

(《安庆文史资料》第四辑)

民国37年(1948年)

2月7日，《皖报》代表省市当局发表《万元钞票不能拒用》的声明。此后物价更加飞涨。

(《安庆文史资料》第六辑)

10至11月，淮海战役前夕，国民党安徽省政府自合肥陆续迁来安庆(府址在今市图书馆)。随着解放大军向长江逼近，次年3月下旬逃往虫溪。

(《安庆文史资料》第六辑)

## 二、安庆沦陷期间

1938年

6月，日本侵略者侵占安庆后，为加紧经济掠夺，日商在安庆陆续开设：五洲公司、太和洋行、凡甲洋行、丸三药房、日支洋行、双星洋行、大来洋行、中支洋行、岩井洋行、凤玉洋行、三光洋行、贻和洋行、永裕洋行、来兴洋行、德麟洋行、昌利洋行、义大洋行、一字洋行、国际运输洋行、裕华盐业公司等30多家洋行。这些洋行，主要是收购粮食、土特产、军事工业原料、倾销日本剩余物资，摧残中国民族工业。为了确保其垄断地位，敢仿政

府不准中国人出售中国货，不准中国商人在闹市开业。

(《安徽文史资料》第十二辑)

1939年

8月，台湾银行安庆分行设立，地址吴越街。

11月，安庆金融组合(后改称中日银行)设立，地址龙门口。该行系汪日合办。

(《安庆文史资料》)第三辑)

1941年

4月，中央储备银行安庆办事处设立，地址四牌楼西衙。

(同上)

### 三、安庆解放后

1949年

4月23日凌晨，安庆解放，全区各县至此亦全部解放。

(本条及以下各条，系根据各行、司文档及向外搜集的资料摘编。)

5月初，中国人民银行池州办事处成立。主任吕宗昌。该处管辖池州专区所属繁昌、铜陵、青阳、石台、太平、东流、至德等7县银行办事处，贵池县银行业务由池州办事处代办。

5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安庆支行成立。行址大南门正街(原中国农民银行旧址)。行长章佐，副行长周俊。8月，行址迁至司下坡。

△ 人民银行皖北分行通告宣布：各国营单位之间，自5月1日起以人民币为本位币。一切公营会计、交易计价、纳税、汇兑、债务往来，一律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北海币、华中币为辅币。是年12月，通知收回上述两种辅币。

6月上旬，人民银行安庆支行第一次招考新学员83人，9月8日培训结业并分配工作。

6月19日，安庆市人民政府布告《关于金银管理暂行办法》。

6月23日，地委建立财经委员会，傅大章任书记，张格任副书记。

9月，安庆支行开始编制折实单位，用以举办折实存放款和发放职工津贴。折实单位内容，以前一夕安庆市场几种主要商品批发价格为标准，按一定数量，由银行逐日调查计算，挂牌公布。

10月，桐城、怀宁、望江、桐庐、宿松、太湖、潜山等县相继成立银行办事处。至德、东流两县办事处，分别于11月、12月成立。

10月10日，皖南分行发出《关于秋冬农贷试放工作的指示》：略谓目前我区正在进行剿匪反霸，各级行要抓紧组织力量，去农村举办农贷典型试放，以提高农贷政策水平，为明春农业生产信贷打下基础。另据安庆支行年底统计，是年对怀宁、桐城、宿松、桐庐、望江5个县和安庆郊区，计25个区、100个乡、393个村、6923个贷款小组，共贷放小麦种134.4万斤，以解决水灾后，农民秋耕秋种缺乏种子的困难。

1950年

1月5日，中央人民政府在全国发行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 10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庆办事处成立，主任由人民银行安庆支行行长周俊兼。



△ 我区银行系统组织贯彻执行人民银行总行发出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制度(草案)的指示》，新制度共有科目478个，其中存、放款科目360个，详细反映了5种经济形态和8种业务对象。

3月，中国人民银行岳西办事处成立。

△ 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指定人民银行为国家现金调度的总机构，代理国库，统一管理外汇牌价和外汇汇调。

4月7日，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规定》，规定一切国营企业、机关、部队及合作社等所有现金及票据，除准予保留的限额外，都必须存入人民银行。我区银行系统当即组织实施。

5月，根据皖北分行代电，中国人民银行安庆支行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安庆中心支行，各县办事处改称支行(1955年9月1日增加一“县”字，称县支行)。

10月，保险公司安庆办事处改称支公司，仍由周俊兼任经理。

11月，池州办事处改称中国人民银行贵池中心支行，原辖8县不变。李之仁任行长，张佩宗、陈林任副行长。

是年人民银行安庆中心支行举办大宗农业贷款11次，计春季稻种835.2万斤和蓄养鱼苗、保护耕牛、防汛、抗旱、短期水贷等计大米1908.9万斤。

1951年

春，我区最早的一个新的农村信用合作社——贵池县华峰信用合作社建立。是全区信用合作组织试办阶段的开始。

1月，乔省飞任人行安庆中心支行副行长。

同月下旬，皖北行署及财委联署颁发《皖北现管暂行实施办法草案》及补充规定三项，要求消灭空白单位，实现现金归行，逐步检查、审核收支计划，扩大转账划拨，节约现金使用。

2月，杨路夷任保险公司安庆支公司经理。

4月1日，安庆中心支行将对外营业专柜改为营业部，赵杰任主任。

11月12日，交通银行安庆代理处成立，属人民银行领导。次年10月1日，成立交通银行安庆办事处，主任朱大林，隶属交通银行总行，业务归上海交行领导。

是年银行会计将原借贷记帐法，改为收付记帐法，即将借方改为收方，贷方改为付方。

1952年

1月4日，地委发布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指示。2月，开始“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经济情报)斗争。8月，运动基本结束。

3月，刘刚任保险公司安庆中心支公司经理。

△ 军事系统在银行存款实行存款不计息，汇款不收费。4月1日起，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立学校等，凡系财政拨款存入银行的，一律实行存不计息，汇不收费(包括汇费、邮电费)，至私人积蓄、福利金存款、企业经费资金，仍按存款计息、汇款收费办法处理。

4月，人民银行贵池中心支行并入安庆中心支行，合并后安庆中支管辖怀宁、桐城、湖东(原桐庐改名)、潜山、太湖、宿松、望江、岳西、贵池、东流、至德、青阳、铜陵等13个

~ 8 ~